【附件 18】

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
P30006	牙醫師訪視費(次)	1553
	註:	
	1. 於收案前訪視病人評估是否符合居家牙醫	
	醫療服務收案條件,得申報本項費用,同一	
	牙醫師同一病人每年限申報一次。	
	2. 出院病人住院期間已接受同一牙醫師到院	
	評估居家醫療照護需求(項目代碼 D5410C), 常次收安不得再由却从項弗用。	
	P5410C),當次收案不得再申報此項費用。 3.申報時應檢附「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	
	畫」,並詳述理由。	
D2 000 5	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(次)	77 00
P30005	一病人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	5700
P30007	或椅子上 - 其他病人	3800
P30007	註:	3800
	1.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所訂點數含口腔預防保	
	健、護理、診療、處方、藥品、治療處置、治療	
	材料、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;本	
	保險給付項目不得收取其他自費。	
	2. 每一病人以二個月執行一次為限,並依全民	
	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	
	施行。	
	3. 同一病人之牙醫師訪視費與居家牙醫醫療服	
	務費,不得同日申報。	
P5410C	評估出院病人居家醫療照護需求(次)	1553
	註:	
	1. 限醫院院外醫師、牙醫師或中醫師配合出院	
	準備服務到院評估申報。	
	2. 同一病人每次住院之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	
	到院評估至多各申報 1 次。 3. 除牙醫師可自行評估收案之病人外,牙醫	
	b. 除才醬師可自行評估收案之病入外,才醬 師、中醫師到院評估應經居家西醫主治醫師	
	邀請,始得申報。	
	WUN NIN I TK	